

QDCR-2018-001002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青岛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10月15日）

青政发〔2018〕3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青岛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质量强市，促进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长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我市最高质量奖项，由青岛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经市政府审定批准，授予为我市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组织，主要是指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可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从事一、二、三产业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坚持科学、公开、公正，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总量控制、好中选优。市长质量奖评审的主要内容为参加评选组织前3年的发展质量综合业绩。

第六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奖励和工作经费列入当年度市财政预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市长质量奖的名义，向参加评选的组织收取任何费用或者接受捐助。

第七条 市长质量奖设卓越奖和创新奖两个奖项。卓越奖、创新奖每届分别不超过5个。参加评选组织均达不到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八条 卓越奖授予质量管理绩效显著，产品质量（含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水平以及自主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在全国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对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组织。其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生产经营5年以上。

（二）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三）认真贯彻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质量效益突出；近3年来主要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四）工业企业年销售额达到10亿元以上，科技研发经费占比达3%以上；建筑业企业取得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连续3年缴纳增值税2000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

（五）注重标准化工作，有较强的标准创新

能力。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因组织责任导致服务对象、用户（顾客）投诉的突出问题。

（七）无其他严重违法、法规的行为。

第九条 创新奖授予产品（含工程和服务）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技术研发能力、科技标准创新能力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各类组织。其应具备第八条中（一）（二）（三）（五）（六）（七）等基本条件。

第十条 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

（一）组织、推动、指导、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开展。

（二）审批市长质量奖工作规划，研究解决市长质量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审议评审结果，向市政府提请审定市长质量奖拟奖励名单。

第十一条 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具体承担组织市长质量奖评审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评审通则、工作程序等重要工作规范。

（二）组织制（修）订评审员管理制度，建立评审员专家库，建立评审员绩效考评的选用退出机制。

（三）受理市长质量奖的申请和组织评审；组织典型经验和成果的总结、宣传、推广工作。

（四）调查、核实申报组织的质量工作业绩及社会反映。

（五）组织考核、监管评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六）汇总市长质量奖评审结果，向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提报候选名单。

第十二条 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协会）、技术机构、社会团体、中介组织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第三方技术机构参与评审的力度，广泛

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第十三条 每届市长质量奖评审前，由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本届市长质量奖申报通知。

第十四条 申报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市长质量奖申报表，参照评审依据编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区（市）政府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限内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依据质量奖评审方案、评审通则和评审标准，对申报组织进行资格审查、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陈述答辩。评审过程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六条 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审情况，提出市长质量奖拟奖励名单。

第十七条 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拟奖励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经公示的拟奖励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后公布。

第十九条 市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条 奖励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根据市政府下发的奖励文件，由市财政按程序直接拨付至获奖组织。

第二十一条 市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组织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投入等。

第二十二条 获奖组织可以在形象宣传中使用该称号，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获奖组织在形象宣传或有关活动中宣传获得市长质量奖荣誉的，应当标明获奖时间。

第二十三条 获奖组织要不断创新实践，持续改进，追求卓越。

第二十四条 获奖组织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发挥典型推动和示范作用。

第二十五條 對弄虛作假，採取不正當手段騙取市長質量獎榮譽的組織，撤銷其市長質量獎獎項，收回獎杯、證書，追繳獎金，並向社會公告。

第二十六條 參與評審的相關人員應客觀、公正、獨立地开展評審工作，依法保守申報組織的商業或技術秘密，嚴於律己，公正廉潔，嚴格按照有關規定、程序進行評審。

第二十七條 獲獎組織在獲獎後 2 年內如發生重大質量、安全、環保、衛生等事故或其他違反市長質量獎宗旨與原則的重大事項的，撤銷其市長質量獎獎項，收回獎杯、證書，並向社會公

告。被撤銷獎項的組織 3 年內不得參加市長質量獎的申報。

第二十八條 市質量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要切實加強對評審工作的管理，對在評審過程中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的評審機構或個人，取消其評審工作資格，並依法追究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2012 年 5 月 4 日青島市人民政府印發的《青島市市長質量獎管理辦法》（青政發〔2012〕23 號）同時廢止。

青島市人民政府 關於第五屆青島市市長質量獎 獲獎組織和個人的通報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青政字〔2018〕64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持續深化全國質量強市示范城市建設，引導和激勵全市各行各業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工程質量和服务質量，傳播先進質量管理理念，樹立質量先進典型，提升城市競爭力，根據《青島市市長質量獎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經自願申報、資格審查、現場評審、社會公示等程序，市政府決定，授予青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德才裝飾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集團青島重工有限公司、中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雙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等 5 家單位第五屆青島市市長質量獎組織獎，即

發集團總經理楊為東、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高玉嶺、青島嶗山礦泉水有限公司董事長王達等 3 人第五屆青島市市長質量獎個人獎，並予以通報表彰。

希望獲獎組織和個人珍惜榮譽，再接再厲，充分發揮模範帶頭作用，不斷取得新成績。各級各部門和廣大企業要認真學習獲獎組織和個人的先進經驗，積極開展質量提升行動，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突出創新引領，為把青島建設得更加富有活力、更加時尚美麗、更加独具魅力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会展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2018年10月19日）

青政办发〔2018〕2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财政等政策措施的激励引导作用，促进会展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6〕18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支持会展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培育会展企业

（一）支持新注册会展企业发展。境内外企业在我市新设立从事会展业务且在我市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从产生地方财力贡献的下一年度起三年内给予经营补助，补助额度不高于其上一年度地方财力贡献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国内外知名展览机构、国际性组织、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在我市新设立法人企业且当年度在我市举办会展项目、年会展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

（二）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在我市纳税且纳入统计的会展企业，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每增加1000万元，补助10万元，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提升展馆竞争力。全年举办3万平方米以上展会达到5个或10万平方米以上展会达到2个的展馆，给予补助50万元；以后年度按增量给予补助，每增加1个3万平方米以上展会，补助10万元，每增加1个10万平方米以上展会，补助30万元，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展馆引进的重大展会，由展馆申请补助。

二、壮大市场化会展项目

（一）推动规模展会发展。在我市专业场馆举办的展览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的贸易类展会（以促进贸易成交、技术交流、经济合作、项目投资、服务推广等为主要目标、以专业观众为主要对象的展会），给予补助30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5000平方米，补助增加5万元，单个展会每届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展览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的消费类展会（面向社会大众、以产品现场售卖为主的展会），以其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展览面积为基数，按其展览面积增量给予补助，每增加1000平方米，补助1万元。

（二）促进重点领域项目加快发展。在我市举办的以促进我市与上海合作组织国家交流合作、“一带一路”、海洋经济、军民融合、乡村振兴等为主题的展会活动，以及对我市打造新旧动能转换产业新体系发挥积极作用的展会活动，经专家评审、市贸促会认定，可在资金补助标准基础上上浮20%。

三、鼓励国际认证

（一）会展项目国际认证奖励。由本市机构或企业在我市固定举办的、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权威机构认证的展会，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在我市举办的取得国际大会和会议协会（ICCA）认可的国际会议，每次给予补助5万元。

（二）展馆国际认证奖励。我市展馆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权威机构认证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

四、促进政府主导会展项目发展

推进政府主导会展项目市场化运作。市委、市政府决定举办的重大会展项目，首届补助金额由我市具体承办单位编列预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对财政补助的政府主导会展项

目，鼓勵進行市場化運作，逐步減少補助額度。實行市場化改革由企業承辦或轉由區（市）承辦的項目，補助資金給予承辦企業或區（市）。對給予持續補助的會展項目，按照我市《績效預算管理條例》有關要求進行績效評估，根據績效評估結果、績效目標等確定是否繼續給予補助。

本意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見發布之日期間舉辦的項目，符合補助條件的，可參照本意見執行。如遇國家、省、市政策調整，按相關政策執行。本意見由市貿促會、市財政局負責解釋。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 關於全面推進施工圖聯合審查實施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青政辦字〔2018〕108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關於全面推進施工圖聯合審查的實施方案》已經市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關於全面推進施工圖聯合審查的實施方案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試點的通知》（國办发〔2018〕33 號）、《中共山東省委辦公廳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關於深化“一次辦好”改革深入推進審批服務便民化實施方案〉的通知》（魯廳字〔2018〕31 號）和《中共青島市委辦公廳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青島市深化“一次辦好”改革深入推進審批服務便民化實施方案〉的通知》（青廳字〔2018〕32 號）等要求，進一步深化我市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圖（含勘察文件和施工圖設計文件，以下簡稱施工圖）審查制度改革，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方案。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標定位，深入貫徹落實“放管服”改革決策部署，大力提升政務服務效能，創新施工

圖聯合審查管理機制，按照“統一平台、多審合一、結果互認、依法監管”的思路，依托“互聯網+審圖”，採取“一個平台多方共享、一家審查多方共管”的施工圖審查管理模式。整合施工圖審查機構職能，優化施工圖審查方式，全面落實政府購買服務制度，建立健全事中事後監管機制，進一步壓減審批時間，提高審查服務效率，降低審圖階段制度性成本，減輕企業負擔，優化營商環境，為促進新舊動能轉換和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二、基本原則

（一）堅持統一高效。將城鄉建設、消防、人防等部門的技術審查交由綜合審圖機構實施，通過推行多審合一、“互聯網+審圖”等措施，將同一項目的施工圖由一家審圖機構進行“一站式”審查，出具綜合審圖意見書和審查合格書。

（二）堅持公開擇優。按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整合和規範施工圖審查機構職

能。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取施工图审查机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保证施工图联合审查制度有序稳步发展。

（三）坚持依法监管。城乡建设、消防、人防等部门要各司其职，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提高事中事后监管能力，不断提升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效率。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青岛市全域应当取得施工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项目的消防设计）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

适用范围外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核工作，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专门独立建设的人防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目标任务

针对目前施工图多头审查、效率不高等问题，在总结联合审图、气象审图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深化我市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推行施工图“多审合一”，通过培育综合审图机构，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逐步实行全程电子审图，实现“一窗受理、一套图纸、一站审查、一个平台、统一监管”的施工图审查新模式，推动建设项目审批全面提速。

（一）实行集中综合审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集中由综合审图机构出具综合审图意见书和审查合格书，通过信息系统分别报送城乡建设、消防、人防等部门，作为其实施行政许可和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统一整合施工图审查职能。通过充实人员力量、加强培训等措施，使我市现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达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和人防等规定的条件，具备综合审图能力，即同时具备城乡建设部门、人防部门颁发的审图资格，具有消防设计审查能力。鼓励现有人防审图机构通过充实人员力量、合并重组等方式，取得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审图资质；鼓励现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审图机构通过充实人员力量、合并重组、机构联合等方式，取得人

防部门认可的审图资格；由消防部门组织培训，使综合审图机构具备消防审图能力。审查机构的资质情况按照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三）明确审查时限。城乡建设、消防和人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审图机构通过环节整合、网上网下结合、容缺受理、图证分离等方式，优化审查流程，缩短审查时间，提升审查效率。增加消防、人防等审查内容后，审查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用于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四）全面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结合市、区（市）两级事权划分，按照“分级管理、属地化管理”原则，将施工图审查纳入市、区（市）两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整合后，综合审图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各级城乡建设部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所需资金纳入各级城乡建设部门预算管理。综合审图购买服务中涉及人防、消防审查有关事项，由城乡建设、消防、人防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各级城乡建设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规范购买行为，加强预算管理，强化信息公开，注重绩效评价。本方案发布前，已经签订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的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期满，按本方案规定执行。

（五）加强审图质量监管。各级城乡建设部门应建立施工图审查绩效评价制度，健全审图全过程电子监管，规范审图行为，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对于审图机构在审查中存在质量把关不严、效率低下、故意刁难等问题的，或者施工图审查中发现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图设计中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而隐瞒不报的，各级城乡建设、消防、人防等部门应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整改期间，综合审图机构不得承办新项目。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消防、人防等部门要加强对综合审图机构的绩效考评。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结果与绩效评价体系相挂钩，落实奖优惩劣机制。

五、实施步骤

（一）2018 年 10 月 19 日前，將消防審查並入施工圖綜合審查，在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施工圖審查機構設立受理窗口，建設單位自主選擇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施工圖審查機構，由受理窗口向建設單位統一出具審查文書。

（二）2018 年 10 月 25 日前，市政務服務管理辦負責完成“聯合審圖工作窗口”設立工作，正式啟動綜合審圖的受理申請，建設單位自主確定綜合審圖機構。

（三）2018 年 10 月 25 日前，消防、人防部門已受理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消防、人防設計審核（查），繼續由消防、人防部門按照既定審批流程負責辦結；經審核（查）不合格需重新報批的，納入綜合審圖範圍。

上述工作，各區（市）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建立由政務服務管理部門總協調，城鄉建設、消防、人防等部門協同配合，財政、機構編制等部門共同參與的工作機制，明確目標任務，制訂實施計劃，紮實做好經

費落實和人員保障等工作。

（二）落實部門責任。政務服務管理部門負責做好施工圖聯合審查的組織協調、指導和督促工作。機構編制部門負責協調解決施工圖審查職能集中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城鄉建設、消防、人防部門負責督促做好本系統施工圖審查制度改革。財政部門負責根據整合後市、區（市）兩級事權劃分，將政府購買施工圖審查服務經費納入本級財政預算。城建檔案管理部門負責指導做好電子施工圖及其審批文件歸檔管理工作。

（三）加強人員培訓。城鄉建設、消防、人防等部門應及時組織本部門人員開展培訓，學習相關政策法規、標準規範；結合各專業審查技術要點及相關要求，聯合組織審查機構技術人員培訓，使審查技術人員熟練掌握城鄉建設、消防、人防等專業知識和技術技能，提高綜合審查能力。

（四）加強輿論宣傳。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加强对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方法步骤、工作重点等内容的宣传，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 試行地表水環境質量生態補償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青政辦字〔2018〕113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進一步落實水環境質量管理職責，強化水環境目標管理，改善我市地表水環境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有關規定，經市政府同意，現就我市試行地表水環境質量生態補償工作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按照“達標是義務、超標要賠付、改善獲補償”的原則，以保護水質為目的，建立區

（市）級橫向補償和市、區（市）縱向補償相結合的地表水環境質量生態補償機制。斷面水質超標，責任轄區繳納賠付補償金；斷面水質優於目標水質一個類別以上（以下稱“躍升”），責任轄區獲獎勵補償金。

二、《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青島市落實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方案的通知》（青政發〔2016〕27 號）中明確的 94 個市控及以上地表水體斷面，包括河流斷面及湖庫斷面，納入地表水環境質量生態補償範圍。地表水體斷面按控制

级别分为国省控断面、市控断面，其中，列入山东省与青岛市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重点地表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断面为国省控断面；其他非国省控地表河流、湖库断面为市控断面。国家、省有关文件对国省控断面有调整的，从其规定。

三、每年由市环保局公布纳入年度生态补偿的具体水体断面和水质目标。纳入生态补偿的水体范围，先在局部重点水体试行，逐步扩展到所有市控及以上重点地表水体。水质目标主要依据《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确定。

以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组织或委派的监测机构监测的水体水质数据为依据，判定水体水质类别及达标情况。国省控断面水质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12）表1中的项目加上电导率共25项；市控断面水质监测项目为表1中除粪大肠菌群外的23项。湖库及水源地断面监测项目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表2中的项目，以及表3中优选的特定项目33项，共62项进行监测；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需每年开展一次地表水109项全项目分析。

四、按照治理保护及生态补偿责任归属，将地表水体断面分为跨界断面、共同断面、出境断面。跨界断面，指上下游分属不同行政区的断面，其治理保护责任属于上游行政区，生态补偿责任实行上下游不同行政区之间的横向补偿模式。共同断面，指上游左右岸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区的断面，其治理保护责任由相关行政区共担。出境断面，指上游属于独立的行政区，且下游为近岸海域、青岛辖区之外水体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断面，其治理保护责任属于上游行政区。共同断面、出境断面，其生态补偿责任实行区（市）与市之间纵向补偿模式。

五、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以下简称补偿资金），根据核算结果，分别由青岛市及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青岛高新区和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财政列支，实行专门账户管理。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按月计算和公示，每季度通报，年终汇总通报并一次性结算。

根据断面控制级别，确定单个考核断面年度

基准补偿资金。其中，国控断面年度基准补偿资金为600万元，省控断面年度基准补偿资金为300万元，市控断面年度基准补偿资金为200万元。

六、考核断面月度全部水质指标均达到水质目标，视为断面水质月度达标；考核断面月度水质所有指标实现跃升，视为断面水质月度跃升。考核断面月度任一水质指标超标，视为断面水质月度超标。河流、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湖库按年均值评价年度水质类别，任一水质指标年均值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12）Ⅴ类水质标准限值的，该水体断面年度水质综合评价为劣Ⅴ类；任一水质指标年均值超过水质目标类别相应限值的，视为该断面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任一月度水质超标，即视为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

河流上游入境的区（市）界断面及下游出境的区（市）界断面水质指标均超标时，剔除上游超标指标对下游断面水质的影响后再判定下游断面水质是否达标。共同断面难以界定相关区（市）责任时，按相同比例共担。

七、断面水质实现达标且跃升的，上游责任区（市）获得下游责任区（市）或市财政基准额度奖励补偿金；断面水质达标但未跃升的，不罚不补；断面水质超标幅度一倍以内的，由上游责任区（市）向下游责任区（市）或市财政缴纳基准额度赔付补偿金；断面水质超标幅度超过一倍的，由上游责任区（市）向下游责任区（市）或市财政缴纳基准额度2倍的赔付补偿金。

断面年度水质综合评价为劣Ⅴ类、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的，该断面所有跃升月份的奖励补偿金清零，超标赔付补偿金正常缴纳。辖区任一水体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辖区所有断面跃升月份的奖励补偿金清零，超标赔付补偿金正常缴纳。环境事件等级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确定。

国省控断面年度水质由Ⅳ类及以下跃升至Ⅲ类及以上的，年终由市财政额外一次性给予责任区（市）年度基准补偿资金额度的奖励。国省控断面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的，年终由责任区（市）向市财政额外缴纳年度基准补偿资金额度的资金。

考核断面断流无监测数据的，当月生态补偿

考核不罰不補。非特殊重大干旱年份，全年斷流 8 個月及以上無監測數據的（地表湖庫型集中式飲用水水源地除外）考核斷面，年終由責任區（市）向市財政繳納年度基準補償資金額度 0.5 倍的資金。

八、共同斷面月度水質超標，經核實責任完全不在某個轄區，其當月生態補償資金由其他責任轄區承擔。轄區對責任認定存在爭議的，應及時以書面形式向市環保局舉證復核報告，市環保局在收到報告後及時組織調查復核確定。斷面水質存在上下游地區爭議事項的，由市環保局牽頭負責協調核實認定。

九、各區（市）及有關部門、單位應按照河長制管理要求，將支流、沿河排水口納入日常監管，及時查處、消除異常排水、超標排水現象。鼓勵社會各界對我市水生態環境情況予以監督或檢舉，有關情況作為相關斷面責任認定依據。

十、每季度第一個月內，市環保局根據水質監測結果及日常監管情況，審核確定上季度生態補償考核結果，並書面通報到相關區（市）政府及有關部門。以當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為生態補償年度考核周期。每年第四季度，市環保局、市財政局匯總考核情況，綜合形成年度生態補償考核結果並予以通報。承擔繳款責任的區（市）通過年終體制結算將生態補償款上解市財政，獲生態補償的區（市）由市財政統一安排下達資金。

十一、獲生態補償的區（市）要將補償資金全部用於流域污染防治、水生態保護和修復等方面，資金使用方向和支持項目報市環保局、市財政局備案。

附件：2018—2019 年度實施生態補償水體斷面清單

2018—2019 年度实施生态补偿水体断面清单

序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断面属性	责任区市	去向	核算水质目标	断面控制级别	备注
1	小沽河	教书庄	跨界	莱西	平度	Ⅲ类	市控	
2		敬庄公路桥	共同断面	莱西、平度	大沽河	Ⅲ类	市控	
3	五沽河	刘家庄镇公路桥	共同断面	莱西、即墨	大沽河	Ⅲ类	市控	
4	流浩河	后吕戈庄引洪闸	出境	即墨	大沽河	Ⅲ类	市控	
5	嵯阳河	南岩水库入口	出境	莱西	莱阳五龙河	V类	省控	
6	洙河	攀止头	出境	莱西	大沽河	Ⅳ类	市控	
7	桃源河	青胶公路桥	跨界	胶州、即墨	胶州、城阳、高新区	Ⅳ类	市控	
8		大涧桥	共同(出境)	胶州、城阳、高新区	大沽河	Ⅳ类	市控	
9	落药河	落药河大桥	出境	平度	大沽河	Ⅲ类	市控	
10	云溪河	河西屯	出境	胶州	大沽河	Ⅳ类	市控	
11	大沽河	江家庄	跨界	莱西	平度、莱西	Ⅲ类	市控	
12		后沙湾庄	跨界	平度、莱西	即墨	Ⅲ类	市控	
13		移风坝	跨界	即墨、平度	胶州	Ⅲ类	国控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4		斜拉桥(低)	出境	胶州	胶州湾	Ⅳ类	国控	
15	海泊河	入海口	出境	市北	胶州湾	V类	国控	
16	张村河	308国道桥	跨界	崂山区	市北、李沧	V类	市控	
17		重庆路桥	共同断面	市北、李沧	李村河	V类	市控	

序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断面属性	责任区市	去向	核算水质 目标	断面控制 级别	备注
18	李村河	重庆路桥	跨界	李沧	市北、李沧	V类	市控	
19		入海口	出境	李沧、市北		V类		国控
20	墨水河	前枣行	跨界	即墨	城阳	V类	市控	
21		入海口 (308 国道)	出境	城阳	胶州湾	V类	国控	
22	北胶莱河	大小河子	出境	平度	北胶莱河	V类	市控	
23		新河大闸	出境	平度	莱州湾	V类	国控	
24	白沙河	赵村桥 (308)	出境	城阳	胶州湾	IV类	国控	
25	泽河	泽河桥	出境	平度	北胶莱河	V类	省控	
26	吉利河	吉利河水库出口	出境	西海岸新区		III类	国控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7	风河	入海口 (琅琊台路)	出境	西海岸新区	黄海	V类	国控	
28	崂山水库	崂山水库中心	出境	崂山、城阳		III类	国控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青岛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2018年10月31日）

青政办字〔2018〕11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修订后的《青岛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17〕107号）同时废止。

青岛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8〕100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86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

19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鲁政发〔2018〕17号）、《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指导意见的通知》（鲁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18〕2号）和《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青岛市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

（四）预案体系

本预案主要包括总则、组织机构与职责、预

警預報、应急响应、保障措施、信息发布、应急培训与宣传教育、应急演练、责任追究、附则等共十部分内容，明确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时各单位职责、应急措施等。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区（市）政府（含青島高新区管委，下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政府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企业编制的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五）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积极预防，加强应急；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预警，及时响应；信息发布，社会参与。

（六）风险评估

不利的气象条件，燃煤、工业、机动车、城市扬尘易发场所等主要排放源污染物排放量大，输入型污染和本地污染的叠加是引发重污染天气的主要原因；重污染天气多出现在冬季采暖期间。

引发重污染天气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细颗粒物（ $PM_{2.5}$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二氧化硫（ SO_2 ）、二氧化氮（ NO_2 ）、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

我市大气污染源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燃煤污染源，包括燃煤锅炉、火电、钢铁、玻璃等行业企业产生的废气和冬季原煤散烧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包括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原油成品油码头产生的油气等；城市扬尘污染源，包括建筑施工扬尘、市政施工扬尘、裸露土地扬尘、渣土和砂石运输车辆扬尘等；交通污染源，主要为机动车尾气排放；物料堆场、餐饮油烟、秸秆焚烧等其他污染源。

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容易引发呼吸系统疾病。同时，由于能见度低，容易引发交通、高空作业等事故。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市重污染天气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青島供电公司及各区（市）政府分管领导组成。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包括预报预警组、污染控制组、医疗防护组、宣传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区（市）政府成立相应的应急响应领导机构。

（二）主要职责

1.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承担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批准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批准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及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承担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担任，负责组织落实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传达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收集、汇总、分析应急工作信息，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负责黄色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负责Ⅲ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终止；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启动、终止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3. 应急工作组。

（1）预报预警组。由市环保局、市气象局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结果，确定预警等级；负责提出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调整、解除建议；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必要时与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或专家咨询组会商。

（2）污染控制组。

工业源控制组：由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信

息化委、各区（市）政府、青岛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监督检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制定应急响应限排、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并监督实施。

移动源控制组：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组成，负责落实重型柴油货车禁行措施；加强冒黑烟车辆的查处；负责港口运输车辆的监管；推动靠港船舶岸电使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力度。

扬尘源控制组：由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区（市）政府组成，负责督促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房屋拆除、城市绿化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负责停止或减少建筑拆除工程、土石方作业等室外施工作业和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措施的落实；负责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措施的落实。

（3）医疗防护组。由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组成。负责组织落实卫生系统应急保障工作，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敏感人群医疗救治，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等工作；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健康防护工作。

（4）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社会信息发布和重污染天气新闻报道，正面引导舆论；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

（5）专家咨询组。由市环保局、市气象局牵头，大气污染防治、气象、环境监测、卫生防护等行业专家组成，负责为重污染天气预测、分析和应急工作等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三、预警预报

（一）预警分级

1. 分级指标。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2. 分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预警由低到高分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

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当预测AQI日均值>200，又不满足上述预警条件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二）监测预报

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做好监测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预报预警组负责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整合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资源，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平台，对未来3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7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预警启动后，预报预警组要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同时要对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加密监控、监测，及时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当预测可能出现3天及以上重污染天气时，要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三）预警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要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AQI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通过会商认定达到预警条件时，应立即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

预报预警组预测未来将出现重污染天气并达到预警条件时，应及时将预警信息报送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查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橙色和红色预警信息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发布，并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备案。

（四）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等级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

及程序一致。

當空氣質量改善到相應級別預警標準以下，且預測將持續 36 小時以上時，可以降低預警級別或解除預警，並发布信息。

當預測發生前後兩次重污染過程，但間隔時間未達到解除預警條件時，應按一次重污染過程從嚴啟動預警。當預測空氣質量達到更高級別預警條件時，應升級預警並发布信息。

（五）信息報告

1. 報告時限。發布重污染天氣預警後，應當在 1 小時內向市政府應急辦、省環保廳報告。

2. 報告內容和方式。重污染天氣事件的報告分為初報、續報和終報。初報內容包括預警級別、主要污染物、採取的應急措施等。續報內容包括預警級別的变化情況、應急措施的實施和取得的效果等。終報在預警解除後上報，內容包括應急響應終止情況、應急措施效果評估情況、發現的問題和改進措施等。重污染天氣信息應當採用傳真、網絡形式報送書面報告，情況緊急時，初報可通過電話報告，但應當及時補報書面報告。

（六）區域應急聯動

以國家確定的重點區域內城市平均 AQI 作為啟動指標，以黃色、橙色、紅色預警分級標準作為啟動條件，當區域內城市平均 AQI 達到相應級別預警分級標準時，啟動區域應急聯動。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按照生態環境部和省重污染天氣應急領導小組通報的預警提示信息，開展區域應急聯動，發布相應等級的預警，啟動應急響應，採取應急減排措施。

四、應急響應

（一）應急響應分級

對應預警等級，實行三級響應。

1. 當發布黃色預警時，啟動Ⅲ級響應。
2. 當發布橙色預警時，啟動Ⅱ級響應。
3. 當發布紅色預警時，啟動Ⅰ級響應。

（二）應急響應啟動

發布黃色預警信息後，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根據研判結果及時啟動Ⅲ級響應；發布橙色預警信息後，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副總指揮批

准啟動Ⅱ級響應；發布紅色預警信息後，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總指揮批准啟動Ⅰ級響應。啟動應急響應後，各成員單位立即採取與預警等級對應的應急響應措施。

（三）應急響應措施

1. 总体要求。

（1）三源減排措施。工業源主要通過停產或停部分生產線的限產方式實現減排。移動源主要採取限制以柴油為燃料的高排放車輛和非道路移動機械的使用，劃定限行時間和區域。揚塵源主要通過控制施工揚塵和道路揚塵實現減排。鋼鐵、建材、焦化、鑄造、有色、化工等行業企業，應當按照國家和省、市相關要求，率先實行秋冬季錯峰生產。

（2）各區（市）政府應急預案。根據本預案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氣應急預案，明確接警、發布預警、啟動響應等具體流程，以及區（市）內各種污染源管控目標和應急減排措施，包括工業源、揚塵源的減排清單和相應的減排措施。工業源清單應包括企業具體工藝環節、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不同級別預警須採取的應急措施和相應減排量。要對涉及供電、供暖、協同處置垃圾或危險廢物的民生企業採取應急管控措施，確保民生不受影響。行業污染排放績效水平明顯好於同行業其他企業的綠色標杆企業，採用天然氣、電、電廠集中熱力作為燃料或熱源的企業，凡是手續齊全、穩定達標排放、符合排污許可和清潔生產要求的，可以根據秋冬季空氣質量改善目標要求和重污染天氣預測情況，不採取應急減排措施，但必須嚴格審核把關並向社會公開，同時要加強監管，一旦出現超標排放、偷排偷放、自動監測數據虛假、治污設施不正常运行等違法行為，取消其豁免資格並依法嚴肅查處。揚塵源清單應包括當年施工工地、道路揚塵、堆場揚塵、減排量等信息。鼓勵產能嚴重過剩行業在采暖季實施錯峰生產，一般產能過剩的行業以 1 個月或 2 個月為單位實施輪流錯峰生產，減少對生產活動的擾動頻次。

（3）其他成員單位應急響應專項實施方案。根據本預案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氣應急響應專項實

施方案，落实责任主体和部门分工。各成员单位应急预案（方案）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纳入工业源减排清单并采取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业应编制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内容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通过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工艺环节，应载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不同预警级别下可以达到的排放限值。石化、玻璃等因生产工艺无法快速实现停限产的行业，可采取减少装卸和运输量等措施实现减排，并在执行现有污染物排放标准基础上，参照各级别预警的污染物减排比例，采取加严排放限值、限定产量或投料量的方式实现污染减排，实施在线监控监管。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秋冬季错峰生产要求，率先实行秋冬季错峰生产，明确停产时间。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港口码头，应实行应急运输响应，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重型柴油货车进出厂区，新能源汽车、达到国Ⅴ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重点用车企业应当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統，并保留监控记录3个月以上；应当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并保留备查。企业应制定企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报各区（市）政府备案。

（5）启动Ⅰ级响应时，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派出督查组对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减排情况进行督查；启动Ⅱ级及以上响应时，各成员单位派出督查组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工作。

2. 分级响应措施。区域应急响应时，预报预警组根据我市空气质量情况提出是否启动公众防护措施的建议。

（1）Ⅲ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①公众健康防护措施。市、区（市）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属地化原则组织管辖范围内的中小学、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等措施。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卫生计生部门通知各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准备。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目标：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10%以上，可内部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低于20%，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分别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减排清单中。

措施：水泥行业（含粉磨站）实施错峰生产；轮胎、橡胶制品等生产企业，通过停产一条及以上生产线或停产重点排污车间、工段，达到污染物减排50%以上；玻璃制造企业通过提高治污效率达到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15%以上；未实现超低排放的燃煤锅炉、燃煤机组，通过降低生产负荷和提高治污效率达到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20%以上；钢铁企业停产一台烧结机，炼钢（以转炉生产能力计）、轧钢（以加热炉能力计）限产30%，炼铁（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限产20%；车辆、动车组、家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企业，植物油、轮胎和塑料橡胶制品、集装箱、家用电器、皮革服装及石墨生产企业，包装印刷、铸造及有机化工（无法停产或限产的除外）等企业，通过停产一条及以上生产线或停产重点排污车间、工段达到减排50%以上。在正常保洁基础上，每日增加施工工地进出口周边市政管辖道路机扫（湿扫）作业2次（易产生路面结冰情况除外，下同）。施工工地范围内进出道路清扫、洒水等保洁作业频次每日增加4次，工地作业面洒水抑尘作业频次每日增加4次；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停止所有施工工地土石方（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地下工程除外）、建筑拆除作业

及混凝土攪拌站運行。城市建成區禁止燃放煙花爆竹。

（2）Ⅱ級（橙色預警）應急響應措施。在執行Ⅲ級應急響應措施基礎上，增加如下措施：

①公眾健康防護措施。停止舉辦大型群眾性戶外活動。

②倡議性污染減排措施。公共交通管理部門加大公共交通便利，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倡導企事業單位根據重污染天氣實際，採取調休、错峰上下班、遠程辦公等彈性工作制。

③強制性減排措施。

目標：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顆粒物等主要污染物的減排 20% 以上，揮發性有機物減排 15% 以上，可內部調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減排比例，但二者減排比例之和不低于 40%，並將污染物的減排目標分解，分別落實到工業源、移動源和揚塵源減排清單中。

措施：玻璃製造企業通過提高治污效率達到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再減排 5%，總體減排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20% 以上；未實現超低排放的燃煤鍋爐、燃煤機組，通過降低生產負荷和提高治污效率達到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再減排 10%，總體減排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30% 以上；鋼鐵企業煉鋼（以轉爐生產能力計）、軋鋼（以加熱爐能力計）再限產 20%，總體限產 50%，煉鐵（以高爐生產能力計）再限產 10%，總體限產 30%；車輛、動車組、家具、機械、設備及零部件製造企業，植物油、輪胎和塑料橡膠製品、集裝箱、家用電器、皮革服裝及石墨生產企業，包裝印刷及有機化工（無法停產或限產的除外）等企業全部停產。城市建成區內禁行重型柴油貨車。城市主次干道機掃、洒水（遇路面結冰情況除外）等保潔作業頻次每日增加 1 次。施工工地範圍內進出道路清掃、洒水等保潔作業頻次每日再增加 2 次，總體增加 6 次，工地作業面洒水抑塵作業頻次每日再增加 2 次，總體增加 6 次。停止所有施工工地作業（應急、搶險、救災工程、地下工程除外）和渣土運輸，停止使用以柴油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機械（含挖掘機、裝載機、平地

機、鋪路機、壓路機、叉車等）。鋼鐵、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礦山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產品運輸的重點用車企業以及港口碼頭，實行應急運輸響應，原則上不允许重型柴油貨車進出廠區，新能源汽車、達到國Ⅴ及以上排放標準的車輛除外。

（3）Ⅰ級（紅色預警）應急響應措施。在執行Ⅱ級應急響應措施的基礎上，增加如下措施：

①公眾健康防護措施。市、區（市）教育主管部門根據屬地化原則，指導管轄範圍內學校，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停課等相關措施。

②強制性減排措施。

目標：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顆粒物等主要污染物的減排 30% 以上，揮發性有機物減排 20% 以上，可內部調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減排比例，但二者減排比例之和不低于 60%，並將污染物的減排目標分解，分別落實到工業源、移動源和揚塵源減排清單中。

措施：工業企業嚴格按照企業應急響應操作方案實施減排。施工工地周邊的市政管轄道路機掃（濕掃）和洒水（或沖洗）作業頻次每日再增加 1 次，總體增加 3 次。施工工地範圍內進出道路清掃、洒水等保潔作業頻次每日再增加 2 次，總體增加 8 次，工地作業面洒水抑塵作業頻次每日再增加 2 次，總體增加 8 次。

（四）應急響應終止

預警解除後，應急響應自動終止。

（五）總結評估

各成員單位應在應急響應期間進行日報告，在每次應急響應終止後 2 個工作日內對重污染天氣應急響應情況進行總結、評估，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在應急響應終止後 3 個工作日內進行總結、評估，必要時組織專家諮詢組開展評估。評估報告應包括重污染天氣應急響應採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發現的問題以及改進建議等。各成員單位每年對負責的應急預案（方案）減排措施和減排清單進行評估。應急響應日報告和總結評估報告由各成員單位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將應急響應情況報省應急工作小組辦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及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物资保障

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三）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环保局要按照国家、省要求进一步健全全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和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与市气象局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提高预测预警能力。预报预警平台应加强与省级预报预警平台的交流与合作。

（四）通信、信息及交通保障

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信息快速传输；市环保局和市气象局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按照公务用车要求，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用车保障工作。

（五）医疗卫生保障

各区（市）政府、市卫生计生委要组织医疗单位按照本预案要求做好重污染天气疾病突发患者的诊治，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物资等及时到位。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

六、信息发布

（一）应急预案发布

修订应急预案（方案）或调整应急减排清单的区（市）政府及其他成员单位，要于每年8月

底前公布最新的应急减排清单和分级减排措施等。

（二）预警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的内容。预警期间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2. 信息发布的形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3. 信息发布的组织。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的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进行信息发布，并对发布的信息负责；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4. 信息发布的时间。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期间，通过各种媒体平台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

七、应急培训与宣传教育

（一）应急培训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对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进行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对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进行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二）宣传教育

宣传报道组负责预警条件下应急宣传，组织相关单位及媒体依据本预案全面宣传重污染天气预警的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八、应急演练

各区（市）政府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预案。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每年采暖季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九、责任追究

各成員單位要制定各自職責範圍內的重污染天氣應急預案（方案），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備案，並向社會公布。加大對成員單位應對重污染天氣履職情況的監督，對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職缺位等導致未能有效應對重污染天氣的，依紀依法嚴肅追究有關單位和人員責任。相關職能部門要加大对企事業單位應急措施落實情況的監督檢查力度，對應急響應期間偷排偷放、屢查屢犯的企业，依法責令其停止生產，嚴格追究法律責任。

十、附則

（一）預案管理與更新

根據國家、省重污染天氣應急工作部署和本預案實施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等，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負責對本預案適時進行修訂和完善，並經市政府批准後執行。

（二）預案實施時間

本預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各成員單位職責分工表

附件

各成員單位職責分工表

序号	成員單位	職 責
1	市委宣傳部	1. 編制本部門重污染天氣應急響應專項實施方案。 2. 負責新聞宣傳和輿情引導處置。組織落實新聞信息發布應急保障工作，協調市廣播電視台、報紙、網絡等媒體，做好宣傳、信息發布和新聞報道等工作。 3. 完成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項。
2	市經濟信息化委	1. 編制本部門重污染天氣應急響應專項實施方案。 2. 督促各區（市）落實職責範圍內減排清單中限產、停產等應急響應措施。 3. 完成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項。
3	市教育局	1. 編制本部門重污染天氣應急響應專項實施方案。 2. 負責組織中小學及幼兒園做好健康防護工作。 3. 完成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項。
4	市公安局	1. 編制本部門重污染天氣應急響應專項實施方案。 2. 落實城市建成區禁燃煙花爆竹的規定，負責查處違反限行規定的重型柴油貨車。 3. 負責制定和更新移動源清單。 4. 完成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項。
5	市財政局	1. 為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市級成員單位開展重污染天氣應急應對工作提供資金保障。 2. 完成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項。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6	市城乡建设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负责制定和更新扬尘源清单；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施工工地范围内进出道路清扫、洒水等保洁作业，工地作业面洒水抑尘作业，施工工地喷涂、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的停工措施。 3. 完成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市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督促各区（市）落实城市主次干道机扫、洒水，及施工工地进出口周边市政管辖道路机扫（湿扫）和洒水（或冲洗）作业；落实城市建成区禁燃烟花爆竹的规定。 3. 完成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市交通运输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负责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工作；落实易产生扬尘港口码头作业的停工措施，监督港口码头落实应急运输响应；配合市公安局落实重型柴油货车禁行。 3. 完成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市卫生计生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负责组织落实卫生系统应急保障工作，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敏感人群医疗救治，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等工作。 3. 完成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市环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负责本市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会同市气象局做好污染趋势分析研判，制定和更新工业源减排清单和减排措施，督促各区（市）落实限排、限产、停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指导企业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3. 完成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市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负责气象监测预测，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气象信息，联合市环保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适时组织采取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与市环保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测会商。 3. 完成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青岛供电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需停产、限产的企业采取限电措施。 3. 完成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市通信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指导各级通信企业保障通信畅通。 2. 完成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成員單位	職 責
14	各區、市政府	1. 成立重污染天氣應急領導機構，編修本轄區重污染天氣應急預案，落實市級應急預案規定的各項任務、措施，並將實施方案的執行情況及時上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負責制定和更新本轄區各類污染源清單和減排措施，督促落實企業應急響應操作方案，組織開展應急培訓和演練，保障本區域內應急工作資金投入，發布應急響應措施的信息。 2. 完成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項。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 印發全面提升基層人力資源社會保障 公共服務行動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青政辦字〔2018〕116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全面提升基層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公共服務行動方案》已經市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組織實施。

全面提升基層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公共服務行動方案

為貫徹落實省委、省政府關於“一次办好”改革決策部署，根據市委辦公廳、市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青島市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進審批服務便民化實施方案〉的通知》（青廳字〔2018〕31 號）要求，現就全面提升我市基層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公共服務能力和水平，制定本行動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圍繞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要求，以群眾滿意為根本目標，聚焦基層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服務的痛點、堵點、難點，深入推進基層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公共服務標準化、信息化、一體

化建設，實施“一次办、就近办、马上办、精细办”服務提升行動，強化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服務理念、機制、作風和隊伍建設，更好適應新時代人民群眾對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公共服務的新需求新期盼。

二、目标任务

（一）實現“一次办”。群眾、企業辦“一件事”，在申請材料符合法定受理條件的情況下，從提交申請到獲取辦理結果“最多跑一次”。

1. 優化服務流程。2018 年 11 月上旬前，修改或廢止不適應“一次办好”要求的相关文件，優化基層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服務事項的辦事流程。加快推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公共服務鏈條優化、智能協同，使群眾和企業“一次办成多件

事”。大力推进“减证便民”“证卡合一”，以社会保障卡代替纸质证件，2018年12月底前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领域推行电子签章。2018年12月底前精简申请材料30%以上，2019年12月底前精简申请材料达到6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行“一窗受理、一门办理”。2018年12月底前，区（市）、街道（镇）及中心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实行分类综合柜员制。区（市）政务服务中心和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全面提供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与公安、民政、市场监管、卫生等领域的便民服务实行“一门办理、一链办理”。（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行帮办代办制度。区（市）、街道（镇）和有条件的中心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设置帮办代办服务窗口，通过现有人员调剂或购买服务等方式安排专人作为帮办代办员，为群众和企业“一对一”提供解答咨询、协助准备、代收申请材料、代替办理手续等服务，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和企业跑腿次数。对行动不便的群众，积极提供主动上门和代办服务。（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2018年12月底前，依托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与公安、市场监管、民政、卫生等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实现凡是可以通过信息共享调取的证照、批文等，一律不用群众和企业提供，最大限度减少纸质证明材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电政信息办会同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现“就近办”。全面打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城区一刻钟、乡村半小时”服务圈，通过下放权限、全市通办，实现更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项可以就近办理。

5. 完善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网络。2018年12月底前，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达到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2019年9月底前，结合城市管理网格化和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布局，在中心社区（村）设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承接服务下沉事项。（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服务事项下沉。2019年6月底前，按照就近便民、提高效率原则，完成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服务下沉事项的梳理，公布市、区（市）、街道（镇）、中心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清单。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责权清晰、服务到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行事项通办服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事项受理环节取消区域限制，2018年12月底前，实现社会保险和登记类、服务类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全市通办；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就业创业、劳动关系、人事人才服务事项全市通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实现“马上办”。优化服务模式，增强服务供给，提高服务效率，方便群众和企业提出申请、获得结果，对合法合规事项“马上办”，节约办事时间成本。

8. 推行全时服务。2018年12月底前，区（市）、街道（镇）及中心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提供预约服务、延时服务通道。2019年6月底前，区（市）、街道（镇）设立固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24小时自助服务区，实现随时自助查询、自助办理、自助获取结果。拓展自助服务一体机的服务广度和办理深度，不断增加自助即时办结事项数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高网办事项比例。按照“网办为原则、不网办为例外”要求，大力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网上办”，提升网上应用体验、网办深度层级，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不跑腿”。2018年12月底前，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

次办好”服务事项 100% 实现网办、60% 实现全程网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青島高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压缩办理时限。大力简化审批手续、减少办事环节，按照“条件成熟一项就压缩一项”原则，提高压缩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比例。2018 年 12 月底前，压缩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办理时限 20% 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青島高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现“精细办”。严控服务细节，改善服务环境，提升服务体验，不断提高群众、企业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的满意度。

11. 推行个性化服务。构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大数据集成应用平台，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具个性化的服务。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对象大数据“画像”系统开发，通过数据分析，适应服务对象需求，提供主动服务、个性服务、精准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青島高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规范窗口服务。区（市）、街道（镇）和中心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应在显著位置公示“一次办好”标识；全面落实“五制”（首问负责制、全程代理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四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依据公开、办事时限公开、办事结果公开）、“三亮明”（亮明身份、亮明承诺、亮明标准），规范服务用语，提供“店小二”式服务；设立导服岗位，加强现场引导，切实解决排队等号、来回跑等问题。根据“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建设要求，适时配齐高拍仪、扫码枪、读卡器、公共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不断优化服务环境，设置无障碍通道等便民设施。（各区、市政府，青島高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强化政策宣传辅导。2018 年 12 月底前，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宣传辅导志愿者队伍，推广“人社政策讲堂”“人社服务驿站”，通过媒体、网络和进社区、进村庄、进企业、进园

区、进校园、进广场开展常态化宣讲活动，广泛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政策、办事流程、办理要求等，让更多群众和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享受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青島高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完善服务反馈机制。2019 年 6 月底前，建立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服务事项回访制度，依托 12333 热线、政务网站、移动终端、第三方机构等，开展重点热点事项随机回访。确定每年 4 月第 1 周为“全市人社服务开放周”，动员群众和企业参与体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过程，广泛征求服务意见建议，有针对性改进服务。加大舆情跟踪力度，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青島高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压实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量大面广，紧贴群众生活生产的基本需求，覆盖群众和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各区（市）政府要充分认识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发挥主体作用，强化组织领导，履行本级基本公共服务事权与支出责任，全面承担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的机构建设、队伍建设、设施保障、经费保障等各项工作。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统筹，加大对区（市）的指导、督查力度，推动各项任务按时完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电政信息办，各区、市政府，青島高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资金和人员保障。各区（市）要提高本级财政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保障能力，足额落实经费投入，确保服务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加强街道（镇）、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的人员队伍建设。2019 年 12 月底前，各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应按每 6000 名服务对象配备 1 人的标准配备工作人员，最低不少于 5 人；各社区（村）按每 800 名服务对象配备 1 人的标准配备工作人员，最低不少于 1 人。人员可从现有工作人员中调剂使用，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大学

生基层服务岗位等渠道增强服务力量；要加强人员管理培训，完善待遇激励，打造责任心强、素质能力强、工作作风强的基层服务队伍。（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考核和监督力度。将街道（镇）、社区（村）人力资源服务平台的经费保障、人员配备等情况，纳入市政府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考核

体系。定期调度本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加强全程督查、节点督查、实地督查，对组织实施不力、任务推进缓慢的通报批评，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典型。各区（市）要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对所属部门和街道（镇）的工作督导，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8 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 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9 日）

青政办字〔2018〕119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18 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 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 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2018 年度青岛市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青发〔2018〕20 号）要求，市政府定于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组织开展 2018 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以下简称“三民”活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青岛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突出创新引领、实现三个更加目标要求，落实一三三五工作思路，将人民对美好生活

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听民意、聚民智、惠民生、谋发展，不断提高政府履职水平，在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持续发力，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力量。

二、活动内容

（一）组织市政府部门述职报告会。组织 47 个市政府部门年终述职，其中，市政府研究室、市人防办在市级机关内部进行述职和评议，其他 45 个部门公开述职。述职分为 4 组，每组用时约 2 小时，每个部门限时 10 分钟。述职报告内容为：本年度业务职能目标完成情况，在深化“放管服”“一次办好”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

面為企業、為群眾辦事所得成效，2017 年市民所提意見建議的辦理情況，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及明年打算等。報告要面對面、心貼心、實打實地回應群眾關切、市民關注和社會熱點，更接地气。述職報告會將通過青島電視台、青島人民廣播電台、青島網絡廣播電視台、青島政務網、青島新聞網和掌上青島、愛青島、藍睛、智慧青島手機客戶端等本地媒體全程直播，並通過人民網、今日頭條等媒體進行直播。

述職報告會前，將提前向社會公開各部門的工作職責、年度目標、書面述職報告和解读圖板等，並通過媒體及微信公眾號等對各部門的亮點工作進行展示。

（二）廣泛徵集市民意見建議。在青島政務網網站及微信公眾號同時開通意見建議徵集專欄，同步鏈接網站及微信公眾號，市民以匿名方式圍繞“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重點從創新引領、動能轉換、城市治理、文化創新、生態文明、民生保障、政府建設等方面提出意見建議，並組織區（市）、社會組織、行業協會、科研院所等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見建議，激發廣大市民和社會各界廣泛參政議政，共謀青島發展。

對徵集到的意見建議，逐項分撥辦理，提出具體辦理意見。對針對性強、參考價值高、可操作性強的意見建議，要充分吸納進市政府及有關部門來年工作謀劃和政策研究過程中，並在起草政府工作報告時加以吸收。

意見建議的辦理情況通過青島政務網專欄目向社會反饋。同時，以專題懇談、集中面復等形式與市民進一步交流反饋。

（三）接受市民代表評議。通過隨機抽取、組織推薦和自願報名相結合的方式，邀請萬名市民代表分別在市級主會場以及各區（市）和青島高新區分會場，現場聽取各部門述職報告，採用無記名的方式現場填寫并提交評議票，每組發放評議票 2500 張。進一步優化市民代表構成，統籌考慮市民身份、職業與述職部門工作職責，提高評議質量和針對性。市民代表的評議票當場回收、密封，主會場與分會場評議票混合後由第三

方彙總統計，評議結果計入市政府各部門全市綜合考核成績。

組織填寫社情民意調查問卷。向萬名市民發放社情民意調查問卷，匿名填寫後由第三方統計結果。

三、實施步驟

（一）啟動籌備。印發活動實施方案，建立聯席會議制度，公布市政府部門年終述職報告。向社會公開徵集意見建議。接受市民代表報名，完成市民代表的遴選、確定。做好主會場和分會場的技术保障。

（二）報告評議。組織市政府部門述職報告會，接受市民代表評議。組織社情民意調查。

（三）辦理總結。辦理意見建議并向市民反饋，評選優秀建議。完成評議結果的彙總統計。

（四）各區（市）各自組織開展面向本轄區居民的“三民”活動。

四、責任分工

為確保活動順利實施，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領導為召集人，市委宣傳部、市委市政府信訪局、市委市直機關工委、市政府辦公廳、市公安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統計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新聞辦、市網絡辦、市電政信息辦、青島日報社、市廣播電視台、青島高新區管委會等單位和各區（市）政府負責人組成的聯席會議制度。聯席會議設辦公室，下設綜合協調、文字材料、技術保障、監督檢查、新聞宣傳、意見建議辦理等工作組。

各單位職責分工：市政府辦公廳承擔活動統籌協調、會場監督等工作；市統計局承擔市民代表遴選、統計彙總等工作；市政府研究室承擔領導講話、新聞通稿、活動簡報、工作總結等文字材料起草工作；市委市政府信訪局承擔主會場信訪穩定工作；市公安局承擔主會場內外的安全保衛和資格審查等工作；市委市直機關工委、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承擔會場秩序紀律監督工作；市電政信息辦承擔網上信息發布、網站建設等技术支持，承擔主會場技術保障並指導分會場的技術保障，組織電視台、廣播電台和網站做好直播技術保障；市政府新聞辦、市網絡辦承擔新聞宣

传及舆论引导等；市广播电视台、青岛网络传媒集团承担电视、广播、网络的宣传和直播工作；各区（市）政府和青岛高新区管委承担各分会场市民代表的遴选、审核、培训、通知、材料发放、会场秩序和会务保障，承担述职视频在区级媒体重播等。

五、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协作。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活动组织机构，构建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指令畅通、运行有序的工作推进体系，精心筹划，严密组织，加强协作，整体推进，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充分发动，精心组织。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要做好市民代表和会场组织工作，发动群众积极收听收看现场直播。组织市民代表提前做好评议准备，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

正。发动市民代表收集周围群众的意见建议，提高意见建议的代表性和广泛性。

（三）严肃纪律，确保公平。要严格遵守活动的各项纪律要求，监督人员要加强现场巡查，实行全过程监控，保证活动规范有序、公平公正。

- 附件：1. 2018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 市政府部门公开述职报告分组安排
 3. 市民代表构成表
 4. 2018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工作纪律

附件 1

**2018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
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 | | | |
|---------|----------------|-----|------------------|
| 召集人：卞建平 | 市政府秘书长 | 张艳 | 市电政信息办副主任 |
| 副召集人：孙继 |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王倩松 | 青岛日报社副总编辑 |
| 成 员：毛加栾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王文科 |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新闻中心主任 |
| 乔国华 |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副巡视员 | 于惠霞 | 青岛高新区管委二级巡视员 |
| 郑建明 |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二级巡视员 | 管寿果 | 市南区副区长 |
| 王清春 |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 焦明伟 | 市北区常委、副区长 |
| 赵中国 | 市公安局二级巡视员 | 魏瑞雪 | 李沧区委常委、副区长 |
| 先明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巡视员 | 杨聚钧 | 崂山区委常委、副区长 |
| 于春涛 | 市统计局副局长 | 解宏劲 | 黄岛区委常委、副区长 |
| 王冠宜 | 市政府研究室副巡视员 | 杨超 | 城阳区委常委、副区长 |
| 王振东 | 市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 鞠朝友 | 即墨区委常委、副区长 |
| 董桂军 | 市网络办副主任 | 毕维准 | 胶州市委常委、副市长 |
| | | 毛军响 | 平度市委委员、副市长 |
| | | 郝曙光 | 莱西市委委员、副市长 |

附件 2

市政府部门公开述职报告分组安排

组 别	市 政 府 部 门
第一组 (12 个)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政府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办
第二组 (11 个)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第三组 (12 个)	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民族宗教局、市统计局、市政府外办、市政府侨办、市政府法制办、市粮食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供销社、市史志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第四组 (10 个)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市物价局、市地震局、青岛仲裁办

附件 3

市民代表构成表

一、市级主会场（单位：名）

代表类别	人数	代表类别	人数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代表	6	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代表	7
第三方督查评议专家代表	18	行风在线点评员代表	1
中央、省驻青单位代表	2	政务服务热线义务监督员代表	2
区（市）部门代表	10	社区居民代表	10
社会组织、行业协会代表	5	事业单位代表	6

代表类别		人数	代表类别	人数
重点项目单位代表		2	个体经营者代表	2
民营企业代表	重点民营企业代表	6	新市民代表	3
	小微企业代表	2	媒体代表	1
	创客代表	2	往年获评优秀建议市民代表	4
自愿报名市民代表		6	市领导联系企业代表	5
合 计		100		

二、区（市）分会场（单位：名）

市民代表类别		一组	二组	三组	四组	
服务对象代表	社区或村居民代表	30	40	20	60	
	重点项目单位代表	20	10	10	10	
	民营企业代表	重点民营企业代表	15	15	10	10
		小微企业代表	5	5	5	5
		创客代表	5	5	1	1
	个体经营者代表	5	5	1	1	
	新市民代表	7	7	5	10	
	区（市）部门、镇街代表	40	40	60	40	
	事业单位代表	10	10	20	5	
	社会组织、行业协会代表	10	10	20	10	
	往年获评优秀建议市民代表	1	1	1	1	
自愿报名市民代表	4	4	4	4		
社会各界代表	党代表	10	10	10	10	
	人大代表	10	10	10	10	
	政协委员代表	10	10	10	10	
	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代表	14	14	9	9	
	群团组织代表	10	10	10	10	
	专家学者代表	4	4	4	4	

市民代表类别	一组	二组	三组	四组
合计	210	210	210	210

注：市北区、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高新区分会场参照以上构成比例每组分别遴选 280 名、380 名、60 名市民代表，其他分会场每组遴选 210 名。

附件 4

2018 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 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工作纪律

为加强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工作纪律，保证活动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地开展，确保结果真实、准确，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纪律。

一、组织活动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违反评议程序和有关要求，统计结果出现重大失误。
- （二）暗示或指使市民代表对被评议部门进行虚假评价，授意市民代表填写测评票等。
- （三）擅自修改测评票，隐匿或擅自销毁原始评议资料，影响评议结果和名次。
- （四）利用评议之便谋取私利，索取、接受被评议部门的宴请、礼品、礼金馈赠等。
- （五）向被评议部门透露投诉、举报的单位或人员等信息。
- （六）提前泄露市民代表名单、评议结果、名次以及其他工作秘密。
- （七）不认真履行职责，对评议会场监管不严，错发、漏发测评票，回收与发放测评票数量不一致。

二、组织活动的区（市）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对违反评议程序和工作要求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不处理，或者对严重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情不查。

- （二）暗示或指使市民代表对被评议部门进

行虚假评价，授意市民代表填写测评票，纵容代填测评票等。

- （三）接受被评议部门的宴请、礼品、礼金馈赠。
- （四）利用评议之便向被评议部门谋取私利。
- （五）擅自向被评议部门提前泄露市民代表名单。

三、被评议部门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进行私下非正当活动，干扰评议程序和结果。
- （二）进行各种方式的拉票活动，向区（市）、对口部门提出评议的“特殊”要求，通过发短信等方式授意市民代表。
- （三）宴请组织活动的部门及人员、市民代表，或向其赠送礼品、礼金，以交通费、通讯费等名义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四）夸大工作实绩，隐瞒存在的问题，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广告式”自我宣传等。
- （五）对举报人员进行刁难或报复。

四、监督机制

为保证活动的公正性，将现场发放活动纪律情况调查表，如发现违反上述规定以及存在其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确保活动公平、公开、公正。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18年9月30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杨伟伟为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向志强为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2018年10月22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郭秀章为青岛市市直企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董德坤为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张广厚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李乐飞为青岛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免去：

杨锡祥的青岛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崔建军的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郭芳的青岛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奇的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国君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

2018年10月29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赵镭为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李红兵兼任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杨超兼任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刘青梅为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霖的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